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
(重)

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20-GXHT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重）（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20-GXHT）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20-GXHT

项目名称：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重）

预算金额：506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购置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6年03月06日起至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

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i 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5827660。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文昌西路180号

联系方式:唐主任,0778-5812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一期A2号楼411-413号

联系方式:卢工 0778-2080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778-2080900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5. 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6.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载智能终端、协同签名系统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预算：506万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一、	硬件设备				1539039.81	
1	120主服务终端、CTI服务终端	1.CPU: 配置≥2颗国产化处理器，每颗处理器≥32核，≥2.6GHz主频； 2.内存:配置≥64GB 内存； 3.硬盘:≥4块4000GB HDD硬盘； 4.网卡:配置≥4个千兆网口； 5.RAID卡:支持RAID0,1,10，含超级电容； 6.I/O扩展槽：最大可扩展3个PCIe 4.0槽位； 7.电源:配置2个900W白金电源，支持1+1冗余配置，支持热插拔； 8.原厂商须具备服务器关键部件自研实力，具有与服务器同品牌的SSD硬盘，并提供证明文件； 9.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35度；	台	2	99277.04	
2	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	1.融合电话、传真、录音、留言 2.支持总部与分支语音组网 3.双百兆网口冗余以上 4.开放式应用接口（API） 5.兼容思科CallManager、Broadsoft、微软Skype for Business（原Lync）、华为IMS、VoS和Asterisk/Elastix等业务平台 6.提供3.5kV的防雷保护	台	1	21500.10	
3	核心防火墙、VPN安全路由器网关	1、防火墙吞吐量≥6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8万，最大并发连接数≥120万，VPN连接最大吞吐量≥3Gbps。 2、高度：1U。交流电源（单电源）。 3、固定接口：≥8个GE电口，≥4个SFP千兆光口（不含光模块），≥1个接口扩展槽。 4、3年维保，3年防病毒库+IPS攻击特征库+url及应用特征库+威胁情报升级软件授权许可特征库升级服务。 5、产品须支持基于VRF的虚拟化技术，虚拟防火墙数量≥8。每台虚拟防火墙创建可限制新建、并发、吞吐、防火墙策略数量、NAT规则数量、对象数量等关键参数 6、支持并开通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5000条，病毒特征库≥1000万。 7、支持对常见应用（如HTTP、Telnet、FTP、SMTP、POP3等）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支持对口令频繁暴力破解的检测。	套	1	31937.3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p>8、支持WEB应用防火墙功能，能对超过100个站点制订Web应用防护策略；支持独立的WEB特征库≥1400条，并可以自动、手工升级；</p> <p>9、WEB应用防火墙支持HTTP协议合规检查，需包含对HTTP各类方法、HTTP协议版本号、Content-type、Content-type字符集、文件名后缀、HTTP请求头的检查，并可设置：请求参数的最大个数、请求参数名的最大长度、请求参数值的最大长度、请求参数值的总长度、单次上传文件的总大小、上传的所有文件的总大小的相关参数。</p> <p>10、WEB应用防火墙支持HTTP请求、回应的头、体检查；支持自定义WEB安全防护事件，支持自定义检查字段（至少包含请求URL关键字、请求包含内容关键字、请求文件类型、请求方法、请求头部、请求参数名、请求包敏感词、Cookie、响应包关键字等），支持正则匹配，并可采用多重解码类型进行灵活组合生成策略。提供相关界面截图。</p> <p>11、支持SSL流量解密，对通过设备的SSL流量（至少包含HTTPS、POP3S、SMTPS、IMAPS等）应用协议进行解密过滤，并结合运用IPS、防病毒等安全防护功能，避免加密流量攻击。</p> <p>12、支持资产防护，资产相关信息（至少包含：MAC、OS、类别、厂商、TCP端口、指纹信息）发生变化时，能够自动产生报警。预定义设备指纹≥1500种，可手工升级，支持自定义指纹添加，并支持根据实时扫描结果一键生成自定义指纹；支持资产画像，展示资产的名称、IP、MAC地址、TCP/UDP开放端口、OS、生产厂商以及类别、指纹信息等，并可通过资产的连接关系、应用、应用流量、并发连接数等的图形化展示。</p> <p>13、支持威胁情报，对经过设备访问的域名以及目的ip进行威胁情报查询，如果查询到威胁访问，支持告警、阻断等动作。支持根据情报的威胁值、威胁类型等进行处置判定。威胁情报来源支持离线库和云查两种，本地离线库规模为50W条，本地查询未命中将通过云查方式继续查询。离线库支持定期自动更新。</p> <p>14、支持并开通应用识别、URL分类的访问控制和QOS，应用识别的种类≥3500种；URL分类库规模≥20万条。</p> <p>15、支持并开通IPSec VPN和L2TP VPN，投标产品实配IPSec VPN隧道数量≥200条，支持并开通SSL VPN功能，投标产品实配SSL VPN并发用户数≥100个。</p> <p>16、支持标准DNS服务器功能，支持多种DNS记录，包括A，NS，CNMAE，TXT，MX，PTR、AAAA记录。</p> <p>17、支持SD-WAN功能，支持两个节点或多个节点之间的加密通道互联部署，替换传统IPSEC组网方式。支持对链路质量的健康检查，可设置探测周期、探测间隔、重试次数、超时时间、抖动阈值、丢包阈值、延时阈值，探测对象可选择IP及域名地址。支持链路复制技术，针对核心业务如“视频”，提供多路复制，单路收发功能，在多条链路间实现业务</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无感知切换,支持数据压缩功能,从而减少传输数据量并降低带宽消耗,缩短客户端访问的下载等待时间。				
4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若存在 X/Y 值参数,以最小值为准),提供相关内容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支持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3.为了满足环境无噪声要求,设备支持无风扇设计。 4.设备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10\text{ }^{\circ}\text{C}\sim +45\text{ }^{\circ}\text{C}$ 5.支持MAC地址 $\geq 16\text{K}$ 6.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 ≥ 8 个端口 7.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8.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9.支持能效以太网标准(EFE) 10.支持SNMP v1/v2/v3, Telnet远程维护, CLI命令行配置网管型交换机,	台	1	2947.19	
5	服务终端机柜(42U)	1、规格:WDH $\geq 600\text{mm}\times 1000\text{mm}\times 2000\text{mm}$ 2、颜色:RAL9005砂纹黑 3、配置:2块700mm深固定层板/3条标准8位电源(PDU)/4把220V交流散热风扇/50套M6安装套件。 4、描述: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内置4根19寸标高42U(1U=44.45mm)安装立柱;全通透网孔前后门,前单后双带通匙摇把机械锁,侧门为快速拆卸式钢制门,机柜静态载重 $\geq 800\text{KG}$ 。	台	1	3454.65	
6	机柜键盘鼠标	1.有线键盘、鼠标(USB接口)	套	1	109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7	机柜液晶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19.5英寸 2.显示比例：16:9 3.可视角度≥170°/160° 4.屏幕比例：16:9 5.面板类型：VA 6.最佳分辨率≥1600*900 7.对比度≥1000:1	台	1	1441.05	
8	在线式电源管理系统	1.容量≥6KVA/5.4KW 2.内置电池≥12V/7Ah * 15PCS 3.连接：单相二线+接地 4.控制：RS232/可选USB 5.可选SNMP：电源管理支持SNMP管理与网络管理 6.外接电池箱电池≥16 * 65AH 12V 7.电池柜 * 1	套	1	23845.70	
9	灾备卫星电话	1.网络：全网通4G/5G 2.系统：国产 3.卫星电话功能 4.有通话录音模式	台	1	6110.34	
10	定制急救大屏显示终端	显示终端净显示尺寸为：宽≥1920mm，高≥3040mm，显示面积≥5.8368m ²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1515（1RIGIB）； 2、点间距：1.86mm； 3、像素密度：288906； 4、模组分辨率（WH）：172*86； 5、模组尺寸（W*H*D）：320mm×160mm；采用轻钢材质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6、色温：支持3000K到20000K可自定义色温值，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7、具有蓝光抑制功能，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极可调，0cd/m ² -1000cd/m ² 可调，支持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套	1	70608.97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p>8、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 11141-2017 5.10.4规定，C级，亮度误差值在5%</p> <p>▲9、模组干扰光符合GB/T 36101-2018标准要求，LED显示屏应具备可随环境照明变化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LED显示屏应在熄灯时段内控制亮度、色度和画面切换速度。</p> <p>10、色准：$\Delta E \leq 1.5$，显示颜色：≥ 281.4trillion</p> <p>11、灰度等级：65536级，换帧频率：50&60Hz,支持120Hz~144Hz等3D显示技术</p> <p>12、刷新频率：≥ 3840Hz，模组平整度：≤ 0.1mm，符合C级，$P \leq 0.5$mm</p> <p>13、根据IEC62262检测要求，符合IK10</p> <p>▲14、抗拉强度：≥ 230mpa,屈服强度：≥ 230mpa,拉伸强度：≥ 50MP,符合标准要求，具备划痕性能技术，硬度：≥ 15级</p> <p>15、纵向拉伸承载力：≥ 3t,横向拉伸承载力：≥ 3t</p> <p>▲16、抗拉力≥ 5000N/m²，抗压力≥ 60000N/m²，灯珠抗拉机械强度≥ 1.3kg</p> <p>17、保护接地端子到金属外壳最远端做接地电阻试验，试验电流：32A,测试时间：2min,接地电阻不大于0.1Ω</p> <p>18、显示终端在满负荷工作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70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45K:距离屏体10cm处，温升$\leq 2^{\circ}\text{C}$: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h,表面温升小于15°C(温升15K)</p> <p>19、支持动态节能，节能省电模式下可节省60%功耗，降低功耗设置，能效符合GB21520-2015,能效≥ 4cd/W,符合能效一级</p> <p>20、显示黑屏不点亮时，功耗≤ 150w/m²</p> <p>21、绝缘穿透距离：≥ 0.4mm,外部爬电距离：> 7.0mm,通过热循环试验</p> <p>22、模拟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p> <p>23、PCB板(主板、模组等)、面板料(面罩等)、单元整体、套件、线材、电源、连接件等均符合V-0级要求</p> <p>24、灯珠耐焊耐热：$T_{\max} = 260^{\circ}\text{C}$,回流焊2次</p> <p>25、灯珠常温寿命：$T_c = 25^{\circ}\text{C}$, $I_{fr} = 10\text{mA}$, $I_{fg} = 10\text{mA}$, $I_{fb} = 10\text{mA}$,通电1000H</p> <p>26、灯珠抗静电(ESD)测试：HBM模式：ESD> 20</p> <p>27、灯珠漏电流：反向电压：$V_r = 10\text{V}$,漏电流：$0.2\mu\text{A}$</p> <p>28、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p> <p>29、灯珠冷热冲击：$-5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各15min 200次</p> <p>30、灯珠高温贮存：$T_a = 100^{\circ}\text{C}$ 贮存500H</p> <p>31、采用先进的Y校正技术，可通过调整Y曲线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和流畅度等视觉效果</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32、具备20条以上可调节的γ校正曲线 ▲3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4、备品备件：1张模组、1个电源、1张接收卡 35、辅材及其他：配套电源线、视频信号线、网线、排线、五金管材等及设备搬运、安装、调试				
11	中心坐席桌面显示终端	1.面板类型:VA技术 2.面板尺寸≥21.5英寸 3.屏幕比例:宽屏(16: 9) 4.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60 Hz 6.亮度≥250尼特 7.对比度≥3000:1 8.可视角度≥ 178°/178°（水平/垂直） 9.刷新率≥60	台	9	12969.45	
12	中心坐席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国产芯片（主频≥2.8GHz、≥8核处理器16线程，三级缓存≥16MB）； 2.内存：≥8GB DDR4 3200MHz或以上内存，内存插槽≥4个，最高支持128GB拓展； 3.硬盘：≥1TG M.2固态硬盘 4.显卡：显卡：≥2G显存国产独立显卡，显存频率≥3733MHz，显存带宽≥29.8GB/s，支持HDMI + DP + VGA显示接口，支持3屏扩展显示器； 5.光驱：支持DVDRW刻录光驱； 6.声卡：集成高清声卡； 7.网卡：10/100/1000M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8.扩展槽：1* PCIe 4.0 x16+1*PCIe x16+1*PCIe x8+1*PCIe x1； 9.接口：USB接口≥7个，USB3.2接口数据传输速率≥5Gbps。前置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后置音频接口3个； 10.视频接口：≥2个数字视频输出端口； 11.其他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4个SATA3.0接口； 12.键盘鼠标：标准鼠标+键盘； 13.电源：≥200W功率节能电源，产品整体通过GB28380-2012标准；	套	3	17633.76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13	三屏支架	1.桌面可升降；旋头可调整角度（两侧的显示器） 2.适合尺寸：17"~27"显示器 3.适合孔距：75*75/100*100 4.最大承重≥8kg（单显示器）	套	3	2726.97	
14	多媒体音箱	1.电脑多媒体音箱 2.≥2.1声场	台	3	403.68	
15	麦克风	电脑用鹅颈式有线台式电容话筒（USB通用麦） 1.线长≥1.7m 2.USB免驱即插即用	台	3	444.57	
16	中心坐席电源管理系统	1.额定容量≥1KVA/600W 2.内置电池≥12V/7AH * 2 3.输入电压：(165~290VAC)±15VAC 4.输出电压：220*(1±10%)VAC(电池模式) 5.输出频率：(50±1)Hz(电池模式) 6.转换时间≤10ms 7.输出插座≥3个（国标） 8.电池充电时间：≤10小时	台	3	6398.7	
17	中心坐席接警话务耳机电话机	1.呼叫中心VOIP话机，兼容AYAYA等主流厂商的交换机系统 2.网络电话支持VALN标记的网络流量 3.网络电话支持呼叫前转/呼叫转移(盲/出席/半出席)/呼叫保持/呼叫等待/呼叫会议，以扩大网络电话的使用 4.支持RJ-9/3.5mm接口耳机 5.LCD显示屏分辨率≥128×48 6.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含头戴耳机。	台	3	1999.29	
18	中心坐席调度电话机	1.基本性能 2.≥2条sip线路 3.手柄(HS)/免提(HF)/选配耳机(HP) 4.桌面立式 5.电源适配器 6.通话功能 7.拨出/接听/拒接 8.静音/取消静音(麦克风)	台	3	1999.29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9.通话保持/继续 10.呼叫等待 11.对讲功能(Intercom) 12.来电显示 13.呼叫前移(Call Forward)(所有/忙线/无应答) 14.呼叫转移(Call Transfer)(出席/非出席) 15.通话停驻保留(Call Parking)/提取(Pick-up)(需配合服务器) 16.重拨 17.话机功能 18.支持电话本≥500本记录 19.网络电话本(支持XML/LDAP) 20.通话记录(未接来电/来电/去电,支持≥100条记录) 21.黑名单/白名单				
19	中心视频监控	1.≥H.264编码 2.≥4路1080P视频输入 3.≥1*500G硬盘 4.≥4个夜视摄像头	套	1	15800.17	
20	120任务单派发设备	1.纸张类型≥A4 2.首页输出≤8.5秒 3.打印速度≥18页/分钟 4.月负荷量≥5000页	台	1	1241.8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21	车载智能终端	<p>1. 优良的车载防震系统（三重防震系统：硬盘悬架防震、机箱悬架防震、电子防震）</p> <p>2. ≥H.265视频压缩格式，多码流记录，1080P视频输出；最高支持8路百万像素高清视频与音频输入，每路独立芯片处理</p> <p>3. 字符/时间日期/车辆ID等信息图像叠加</p> <p>4. ≥8路音频及高清视频输入</p> <p>5. VGA、AV输出</p> <p>6. 支持≥1080P分辨率</p> <p>7. 支持点火/手动报警录像等</p> <p>8. 内置5G/4G（全球通5G/4G模块）及WIFI模块</p> <p>9. 内置北斗（BD）模块</p> <p>10. 内置2.5寸SSD硬盘≥2TB</p> <p>11. 预分配式车载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解决反复擦写产生文件碎片，保障数据的完整性</p> <p>12. 行车信息记录功能：其一，行车音、视频信息记录功能；其二，行驶速度等行车信息记录功能</p> <p>13. 专业车载电源设计，8-48V直流宽电压输入；过载、欠压、短路、反接等多种保护电路，适用于各种车辆</p> <p>14. 远程音视频监控，双向语音对讲，远程云台控制，手动报警，超速报警，越界以及线路偏离报警</p> <p>15. 意外事故下断电保护功能：采用特别UPS技术，可使机器在切断外部电源下仍可正常工作3到5秒以保证录象文件的完整性，方便事故查询</p> <p>16. 录像打包时间可设定</p> <p>17. 可在启动机器25秒内迅速进入正常工作模式，支持钥匙开关机，定时开关机，延时关机</p> <p>18. 提供12VDC电源输出，可为摄像机、小屏幕等多个周边设备恒压供电</p> <p>19. 熄火延时关机录像功能</p> <p>20. 客户端程序提供实时监看、监听对讲、回放、录像、高清晰截屏等多种功能</p> <p>21. 可通过U盘进行软件升级或远程自动升级</p> <p>22. 支持手机远程监控，录像，回放</p> <p>23. 录像速率： PAL: 100帧/s, CCIR625 line, 50场 NTSC: 120帧/s, CCIR525 line, 60场 CIF: 256Kbps ~ 1.5Mbps, 多级画质可选</p>	套	20	800043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HD1: 600Kbps ~ 2.5Mbps, 多级画质可选 D1: 800Kbps ~ 3Mbps, 多级画质可选 720P: 4Mbps-6Mbps, 多级画质可选 1080P: 2Mbps-8Mbps, 多级画质可选 24.车头摄像头: 1080P、2.8mm镜头、夜视, 带语音 25.车厢全景摄像头: 吸顶、1080P、2.8mm镜头、360度鱼眼, 夜视, 带语音 26.车厢特写摄像头: 1080P、6mm镜头、夜视 27.车尾摄像头: 1080P、2.8mm镜头、夜视 28.车载对讲器: 自带呼叫按钮、对讲按钮、麦克风与喇叭, 一体化车载设计 29.具备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便携式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的硬件接口改造功能, 实时回传生命体征数据到120指挥中心。 ▲30.同一时间轴、即时多路视频、多数据维度(即时行车轨迹与状态)的视频录制和回放(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2	生命体征监测信号转换器	1.专用转换器内置国产转换芯片 2.4芯航空头即插即用 3.车载12V供电设计	个	20	93110.8	
23	出诊单兵终端	1.支持一体化院前急救监控服务平台接入, 与车载智能终端监控融合构成无中断无空缺的院前急救转运全过程视频记录方案。 2.170°广角带夜视, 1080P全高清, H.264 3.北斗定位 4.语音对讲 5.全网通4G在线直播(视频、定位) 6.高清拍照(可达4000W像素) 7.支持蓝牙耳机、蓝牙发送文件 8.一键录像功能(关机状态下可一键进入录像状态, 确保不遗漏视频数据) 9.紧急报警功能(连接到服务平台后, 长按急救按钮向平台发送急救信息)	套	20	130115.6	
24	分站坐席桌面显示终端	1.面板类型:VA技术 2.面板尺寸≥21.5英寸 3.屏幕比例:宽屏(16: 9) 4.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60 Hz 6.亮度≥250尼特	台	16	23056.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7.对比度 $\geq 3000:1$ 8.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178^\circ$ （水平/垂直） 9.刷新率 ≥ 60				
25	分站坐席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国产芯片（主频 $\geq 2.8\text{GHz}$ 、 ≥ 8 核处理器16线程，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 2.内存： $\geq 8\text{GB DDR4 } 3200\text{MHz}$ 或以上内存，内存插槽 ≥ 4 个，最高支持128GB拓展； 3.硬盘： $\geq 1\text{TG M.2}$ 固态硬盘 4.显卡：显卡： $\geq 2\text{G}$ 显存国产独立显卡，显存频率 $\geq 3733\text{MHz}$ ，显存带宽 $\geq 29.8\text{GB/s}$ ，支持HDMI + DP + VGA显示接口，支持3屏扩展显示器； 5.光驱：支持DVDRW刻录光驱； 6.声卡：集成高清声卡； 7.网卡： $10/100/1000\text{M}$ 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8.扩展槽： $1^* \text{PCIe } 4.0 \text{ x16} + 1^* \text{PCIe } \text{x16} + 1^* \text{PCIe } \text{x8} + 1^* \text{PCIe } \text{x1}$ ； 9.接口：USB接口 ≥ 7 个，USB3.2接口数据传输速率 $\geq 5\text{Gbps}$ 。前置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后置音频接口3个； 10.视频接口： ≥ 2 个数字视频输出端口； 11.其他接口： ≥ 1 个串口、 ≥ 2 个PS/2接口， ≥ 4 个SATA3.0接口； 12.键盘鼠标：标准鼠标+键盘； 13.电源： $\geq 200\text{W}$ 功率节能电源，产品整体通过GB28380-2012标准；	台	8	47023.36	
26	双屏支架	1.桌面自由升降；万向旋转挂架 2.适合尺寸： $10''\sim 27''$ 3.适合孔距： $75^*75/100^*100$ 4.最大承重 $\geq 8\text{kg}$ （单个臂膀）	套	8	5702.32	
27	多媒体音箱	1.电脑多媒体音箱 2. ≥ 2.1 声场	台	8	1076.48	
28	台式麦	电脑用鹅颈式有线台式电容话筒（USB通用麦） 1.线长 $\geq 1.7\text{m}$ 2.USB免驱即插即用	台	8	1185.5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29	坐席电源管理系统	1.额定容量≥1KVA/600W以上 2.内置电池≥12V/7AH * 2以上 3.输入电压：(165~290VAC)±15VAC 4.输出电压：220*(1±10%)VAC(电池模式) 5.输出频率：(50±1)Hz(电池模式) 6.转换时间≤10ms以下 7.输出插座≥3个（国标） 8.电池充电时间≤10小时	台	8	17237.6	
30	坐席调度电话机	1.呼叫中心.VOIP话机，兼容AYAYA等主流厂商的交换机系统 2.网络电话支持VALN标记的网络流量 3.网络电话支持呼叫前转/呼叫转移(盲/出席/半出席)/呼叫保持/呼叫等待/呼叫会议，以扩大网络电话的使用 4.支持RJ-9/3.5mm接口耳机 5.LCD显示屏分辨率128×48 6.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含头戴耳机。	台	8	5331.44	
31	120任务接收信息终端	1.支持国产移动端系统， 2.CPU≥八核1.8Hz CPU 3.≥4G全网通； 4.运行内存≥6G 5.能语音通话	套	20	60355.6	
32	120任务单派发设备	1.纸张类型≥A4 2.首页输出≤8.5秒 3.打印速度≥18页/分钟 4.月负荷量≥5000页	套	3	3725.46	
33	调度台桌椅	1.调度台尺寸符合一机三屏设计	套	3	10786.71	
34	运营商语音流量卡	1.车载智能终端一张流量卡 2.出诊单兵终端一张流量卡 3.120任务接收信息终端语音、流量卡 4.共60张卡，流量池≥2000G每月，语音通话≥3000分钟每年	张/套/年	20	17440	
二、	软件系统				2901454.7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1	CTI (计算机电话集成) 云平台	<p>1、电话录音管理功能：</p> <p>1) 所有呼入呼出电话全程录音存档；</p> <p>2) 录音文件条件查询、统计。</p> <p>3) 录音文件回放、导出。</p> <p>2、日志管理功能：</p> <p>1) 程控电话交换机事件消息解释、入库归档；</p> <p>2) 程控电话交换机控制事件消息解释、入库归档。</p> <p>3) 日志记录条件查询、统计。</p> <p>3、报警来电管理功能：</p> <p>1) 播放自定义欢迎词语音；</p> <p>2) 来电排队，播放自定义等待语音；</p> <p>3) 黑名单识别，播放自定义黑名单语音、挂断黑名单来电。</p> <p>4) 来电轮选坐席分配。</p> <p>5) 来电提醒、未接来电提醒、黑名单来电提醒。</p> <p>4、API 接口服务，供其它系统对接：</p> <p>▲1) 程控电话交换机事件消息转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2) 黑名单来电消息转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 未接来电消息转发；</p> <p>4) 坐席置闲、置忙事件消息转发；</p> <p>5) 程控电话交换机故障事件消息转发；</p> <p>6) 电话线路故障事件消息转发；</p> <p>7) 软拨号；</p> <p>8) 黑名单添加、移除；</p> <p>9) 录音文件下载；</p> <p>10) 坐席分机置闲、置忙；</p> <p>▲11) API 通讯参数采用国密 SM3-HMAC 签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2) API 通讯业务数据采用国密 SM4-ECB 加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5、故障检测功能：</p> <p>1) 自动检测程控电话交换机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可用，发生故障时通过 API 接口发送通知消息并按系统预设的策略进行故障处理；</p> <p>2) 自动检测电路线路是否正常可用，发生故障通过 API 接口发送通知消息。</p>	套	1	29067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p>6、参数配置功能：</p> <p>1) 坐席参数配置；</p> <p>2) 欢迎词语音、黑名单语音、排队等待语音、坐席忙语音参数配置。</p> <p>3) API 通讯参数配置。</p> <p>4) 故障检测与处理参数配置。</p> <p>7、客户端功能</p> <p>1) 来电弹窗提醒</p> <p>2) 未接来电弹窗提醒</p> <p>3) 程控交换机故障弹窗提醒</p> <p>4) 电话中继线故障弹窗提醒</p> <p>5) 坐席初始化控制</p> <p>6) 分机置闲控制</p> <p>7) 分机置忙控制</p> <p>8) 添加黑名单</p> <p>9) 删除黑名单</p> <p>10) 软拨号</p> <p>11) 录音文件查询</p> <p>12) 录音文件播放</p> <p>13) 录音文件导出</p> <p>14) 下载服务端日志文件</p> <p>15) 接收服务端转发的消息并写入本地日志文件</p> <p>16) 自动删除本地过期日志文件</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2	120医疗救援指挥调度云服务端	<p>1.分布式组网：多个应用服务器可以组网成WAN专用网络，结构清晰、组网简便。</p> <p>2.应用透明的分布式访问：采用浅显易懂的对象命名规则，指定对象名就能与之交互。</p> <p>3.消息传输服务：基于TCP通信协议的消息传输，支持紧迫度分级、支持多种收发方式、消息格式自定义。</p> <p>4.用户群组支持：支持多节点环境下的各类用户组建成逻辑上的特定群组，支持群组内的消息收发。</p> <p>5.数据库访问：支持各种大中型数据库系统，以控件方式向客户端提供访问服务，支持远程数据库事务。</p> <p>6.急救知识库模块（支持自定义上传、编辑、查询）</p> <p>7.供完善的数据报表自动统计功能，可自定义条件进行自动统计导出报表文件。</p> <p>8.调度员电话量分析.按调度员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调度员受理电话的情况。</p> <p>9.调度员接警量统计表.按调度员名称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调度员受理电话数量以及占总电话数量的比例。</p> <p>10.呼叫电话量统计表，统计一天内每个小时受理电话数量以及占总电话数量的比例。</p> <p>11.工作日报表，统计时间内各急救分站受理调度事件的情况。</p> <p>12.急救中心任务统计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急救分站受理调度任务的情况。</p> <p>13.受理信息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受理调度任务的详细信息。</p> <p>14.分站出车次数统计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急救分站出车任务的响应时间。</p> <p>15.分站出诊情况统计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急救分站的出诊情况。</p> <p>16.调度员工作量统计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调度员受理电话的情况。</p> <p>17.司机工作量统计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各急救分站司机出车任务的情况。</p> <p>18.重大事故一览表，统计某一时间段内重大事故事件的调度任务情况。</p> <p>▲ 19.CTI接口API服务：实现与CTI功能对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套	1	584440	
3	移动端服务	<p>1.数据与业务连接服务；</p> <p>1.1移动端连接器服务</p> <p>1.2PC端连接器服务</p> <p>1.3证书服务</p> <p>1.4业务通用服务</p> <p>2.急救任务推送服务；</p> <p>2.1发布订阅功能服务</p> <p>2.2推送业务应用消息服务</p> <p>2.3获取用户所有未读消息</p>	套	1	1217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2.4获取在线用户 2.5发送系统通知 2.6推送获取在线用户集合消息 2.7同步推送用户消息 3.急救任务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3.1中心坐席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3.2中心大屏展板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3.3急救分站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3.4移动终端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3.5其他关联系统节点数据更新服务 4.急救知识库服务； 4.1急救手册 4.2急救资讯 4.3医学知识 4.4养生保健及最新动态 5.移动端在线式GIS地图信息服务。 5.1静态资源 5.2组件库 5.3数据源管理 5.4数据集管理 5.5通信服务 5.6可视化设计展板 5.7展板预览 5.8中心任务信息 5.9分站任务信息 5.10调度员电话量 5.11调度员电话量合计 5.12调度员接警量 5.13时段电话呼叫量 5.14调度员接警响应时间 5.15调度员摘机时间 5.16调度员受理时间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5.17调度员分类接警量 5.18调度员分类接警量合计 5.19分站出车次数 5.20分站出车次数合计 5.21分站出诊情况 5.22急救反应时间 5.23电子病历上报及时率 5.24急救任务满意度 5.25调度员接警响应时间合计				
4	院前急救监控云平台服务	1 服务端 1.1 服务端管理器 1.1.1 数据库配置 1.1.1.2 一键恢复 1.1.1.3 高级维护 1.1.1.4 历史数据 1.1.1.5 分区表 1.1.1.6 分月表 1.1.1.7 本地备份文件 1.1.2 平台设置DIY 1.1.3 网络地址配置 1.1.3.1 配置平台唯一出入口IP 1.1.4 维护/守护 1.1.4.1 自动备份 1.1.4.2 分月表自动维护 1.1.4.3 系统异常通知配置 1.1.5 内存配置 1.1.5.1 数据库内存配置 1.1.5.2 WEB服务器内存配置 1.1.6 FTP配置 1.1.7 登录系统 1.1.8 短信配置 1.1.8.1 配置短信猫	套	1	48753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1.1.8.2 测试 1.1.9 邮件配置 1.1.10 存储服务器配置 1.1.11 自动维护配置 1.1.12 下载服务器配置 1.1.13 启动服务 1.1.14 停止服务 1.1.15 系统退出 1.1.16 登录服务器 1.1.18 流媒体服务器 1.1.19 用户管理服务器 1.1.20 下载服务器 1.1.21 存储服务器 2.1 智慧看板 2.2 绘图工具 2.3 地图工具 2.4 实时监控——实时视频 2.4.1 预览模式 2.4.2 画面模式 2.4.3 实时选项 2.5 历史回放 2.5.1 录像回放 2.5.2 轨迹回放 3 APP客户端 3.1 监控 3.1.1 车辆实时定位监控 3.1.1.1 证件录入 3.2 服务 3.2.1 服务 3.2.2 看板 3.3 报警 3.4 我的信息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p>4.系统包括登录服务器、网关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用户管理服务器,存储服务器、WEB服务器及远程监控客户端八个部分。</p> <p>5.服务器部分由一个或两个数据库服务器、一个或两个登录服务器、多个网关服务器、多个流媒体服务器、多个用户管理服务器向车载黑匣子及客户端提供GPS、视频、报警等服务。</p> <p>6.数据库服务器:主要用于存放服务器的配置信息,报警事件等。</p> <p>7.登陆服务器:接受各种服务器的注册,并协调和管理成功注册的服务器。为客户端、设备端分配用户管理服务器,为车载黑匣子设备分配网关服务器;实现用户管理服务器、网关服务器等服务器的负载均衡。</p> <p>8.网关服务器:提供车辆接入服务。车辆与网关服务器建立通信链路,并通过此链路传送车辆位置及状态信息。</p> <p>9.流媒体服务器:提供媒体数据转发功能。主要包括音视频、对讲、监听、抓拍、参数配置、搜索及下载进行数据转发。</p> <p>10.用户管理服务器:提供客户端接入服务。</p> <p>11.存储服务器:用于存储通过视频录像抓拍的图片。</p> <p>12.WEB服务器:主要提供GIS电子地图信息,并为云平台后台、前台管理系统的登录提供链接服务。</p>				
5	中心大屏客户端	<p>1.院前急救监控功能(含地图与定位、实时视频、实时生命体征、对讲、历史轨迹等等)</p> <p>1.1 位置定位监控</p> <p>1.2 实时视频</p> <p>1.3 实时生命体征</p> <p>1.4 语音对讲</p> <p>1.5 监听</p> <p>1.6 广播</p> <p>1.7 抓拍图片</p> <p>1.8 轨迹回放</p> <p>1.9 视频回放</p> <p>1.10 急救事件信息</p> <p>2.提供当前任务的情况,包括车辆位置、车辆信息、现场地址、联系电话、分站出车情况以及电话相关统计情况</p> <p>2.1 分站任务信息统计分析</p> <p>2.2 分站可调度车辆资源</p>	套	1	12289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3.动态显示各分站急救资源 3.1 中心坐席话务状态监测 3.2 系统资源状态监测 4.动态显示各坐席话务状态 4.1 受理急救任务资料 4.2 分站执行急救任务状态 5.120各服务资源状态监测与警报 5.1 中心任务信息 5.2 调度员分类接警量 5.3 调度员电话量 5.4 接警响应时间 5.5 调度员摘机时间 5.6 分站出车次数 5.7 分站任务信息 5.8 分站出诊情况 5.9 急救反应时间 6.整合滚动式（走马灯式）急救事件信息显示 6.1急救任务满意度				
6	中心坐席客户端	1 登录系统 2 坐席电话 3 在线状态 4 事件监控 5 受理业务 6 事件信息 7 事件查询 8 任务查看 9 通讯录 10 车辆状况 11 受理信息 12 呼叫信息 13 工作安排 14 图片新闻	套	1	344194.7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15 公文公告 16 电话录音 17 调度录音 18 黑名单管理 19 车辆实时监控 20 急救系统数据分析展板 21 来电自动弹出事件录入模块； 22 提供病例知识库模块，用户可自行维护常见病例的处理常识，在接警时正确指导现场第一时间进行自救； 23 事件监控功能实现及时跟进事件、催车、增援、改派车辆； 24 事件呼救名称分级选择，快速录入； ▲25 受理业务时能定位事件现场位置和等车地点，实时计算出各分站车辆到达现场的时间与路程、车辆行驶路线，按时间优先原则推荐分站出车(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6 提供地图通过地址模糊定位显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7 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事件、电话录音相关历史记录，并可导出与打印； 28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模块 29 短信推送：短信模块功能实现重大事件发送短信消息给主管领导，发送出车通知短信给执行任务的医生、护士、司机及呼救病人。 30 一键呼叫：按照系统预设重大事件标准流程（预案）一键呼叫相关应急部门及医疗机构，通知事件信息。 31 重大突发公卫事件一览表：统计某一重大事故事件的调度任务情况。 32 重大突发公卫事件受理：利用系统提供的地理信息查询，通过地图快速准确地形成现场信息，联系电话、伤亡人数及事故初步判断、现场地点、附近空闲救护车等自动生成急救预案。根据“就近”原则推荐出车的急救站（医院），受理员依据救护车空闲情况、事件现场情况选择实际的出动车辆。对于大型突发公卫事件，受理中可指派多处急救站和多辆救护车同时出动。 33 突发重大公卫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调度员、120中心主任、卫健委应急办领导、卫健委主管领导的流程制定大化瑶族自治县突发重大公卫事件汇报标准流程，进一步形成相应应急预案。				
7	分站客户端	1 登录系统 2 坐席电话 3 在线状态	套	1	21858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4 事件监控 5 受理业务 6 事件信息 7 事件查询 8 任务查看 9 通讯录 10 车辆状况 11 受理信息 12 呼叫信息 13 工作安排 14 图片新闻 15 公文公告 16 电话录音 17 调度录音 18 黑名单管理 19 车辆实时监控 20 急救系统数据分析展板 21.调度任务的实时语音动画提醒功能。 22、当班救护车、出诊医护人员管理功能。 23、受理任务实时状态的监控功能。 24、快速派遣医护人员功能。 25、任务事件现场地址的定位功能。 26、打印详细的出车急救任务单功能。 27、完成任务情况状况功能。 28、填写任务事件的救治信息功能。 29、车辆状况管理模块功能。 30、副屏提供院前急救转运监控功能（含地图定位、实时视频、实时生命体征、对讲、历史轨迹等等） 31、副屏提供当前任务的情况，包括车辆位置、车辆信息、现场地址、联系电话、分站出车情况以及电话相关统计情况等 32、副屏提供滚动式（走马灯式）急救事件信息显示。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8	服务API接口（服务集成）	1.卫健委医政信息上传服务系统，按地方卫健委要求进行数据上传。 2.短信网关，可对接常见的阿里云短信平台、移动云MAS短信平台等，开放接口，并支持长中文短信。 3.应急部门联动API接口（110、119、122等） 4.公卫API服务 5.消息分发API服务 6.百度地图接口API服务	套	1	87530	
9	GIS地理信息云平台	1.通过北斗+GPS双模卫星定位系统查看急救车辆实时在线状态、所在位置和车辆详细信息。 2.关联查看急救车辆在某时间段内的历史行车轨迹及当时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可实时与救护车进行可视语音对讲，远程实时调看车载视频。 4.救护车出诊记录与事件编号关联归档，可自定义条件在线查询统计救护车出诊记录，查询结果可导出、打印。 5.具备手机呼救语音定位接口服务 6.手机呼救微信公众号平台定位API服务（通过手机短信推送链接）	套	1	109290	
10	院前急救信息管理云平台	1.院内出车任务管理 2.出诊人员管理 3.车辆管理 4.用户管理 5.排班管理 6.手动创建急救任务记录 7.病历信息采集、归档 8.接单信息打印 9.接单信息导出 10.预检分诊 11.（1）患者登记：具备患者登记读卡的功能，能够通过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电子健康卡途径获取患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 12.号进行登记，后期支持人工与挂号信息进行匹配 13.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 14.支持120患者标识管理。 15.（2）急救知识库 16.（3）患者评分评估（半自动点选）：提供急诊相关医学评分（GRACE评分	套	1	423820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NIHSS评分、GBS评分、TI、GCS评分) 17.API接口： 18.(1)、区域心电API服务 19.(2)、院内胸痛API服务 20.(3)、院内卒中API服务 21.(4)、院内创伤API服务 22.(5)、院内急诊 API服务 23.(6)、危急孕产妇API服务 24.(7)、危重新生儿API服务。				
11	院前急救移动端软件(APP)	1.支持手动创建急救任务。 2.支持查看近期急救任务、 3.支持急救任务关键时间节点数据采集。 4.支持为急救任务创建患者,一个急救任务可对应多个患者。 5.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录入。 6.支持扫条形码、二维码录入预置的就诊卡信息。 7.支持通过卡号、姓名及时间范围检索查看历史抢救患者。 8.支持记录病人病史情况、体征情况、诊断与措施。 9.支持通过拍照、录音获取多媒体信息添加到备注。 10.支持通过GPS定位将当前位置记录到地址文本框。 11.支持记录急救过程中医嘱信息。 12.提供配置医嘱诊疗包信息。 13.支持院前病历信息上传至院内,与院内预检分诊系统对接。 14.支持一键预警功能,将患者信息与病历信息推送到院内预警客户端。 15.支持手写签名。 16.支持身份证信息读取。	套	1	110810	
三	商密设备				619505.4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1	服务器密码机	<p>1.标准2U机架式设备,支持SM2/SM3/SM4算法,SM2:密钥生成:12000对/秒、签名/验签:12000/4300tps、加密/解密:2600/3400次/秒、SM4:≥790Mbps、SM3:≥860Mbps、SM1≥540Mbps</p> <p>2.通道安全:业务服务和管理页面均支持GMSSL/国际标准SSL协议,支持网页操作切换GMSSL通道和国际标准SSL通道</p> <p>3.系统初始化:支持通过网页进行原始初始化功能,网页原始初始化支持UKEY数量设定和自签名设备证书生成;支持网页恢复初始化功能,支持网页选择UKEY数量,对系统进行数据安全备份恢复,支持备份文件的列表查看、下载和上传,软件/固件完整性进行自检;</p> <p>4.支持防火墙自定义端口配置,支持通过防火墙增加或删除管理服务和服务网口的端口号;支持路由配置(静态路由、路由、默认网关、网关);支持黑白名单(禁用、黑名单、白名单);支持网页配置web管理服务和业务服务网口以实现业务隔离;</p> <p>5.集群管理:支持HA高可用集群配置,支持节点的单机与HA模式切换、主从切换;支持在集群主节点和从节点查看集群列表信息(集群名、节点ip、节点模式、状态信息、数据迭代版本、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p> <p>6.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台	1	85172.52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p>1.标准2U机架式设备,支持SM2/SM3/SM4算法,SM2:密钥生成:12000对/秒、签名/验签:12000/4300tps、P7带原文签名/验签:2600/2000tps、P7不带原文签名/验签、2600/2000tps、P7数字信封/解数字信封:1700/1300tps、SM4:≥790Mbps、SM3:≥860Mbps、SM1≥540Mbps;</p> <p>2.设备支持通过SNMP协议监控设备状态,支持syslog配置;</p> <p>3.多密码应用服务支持:设备支持添加多个应用服务;</p> <p>4.通道安全:业务服务和管理页面均支持GMSSL协议;支持网页操作切换GMSSL通道和国际标准SSL通道;</p> <p>5.集群管理:支持HA高可用集群配置,支持节点的单机与HA模式切换、主从切换;支持在集群主节点和从节点查看集群列表信息(集群名、节点ip、节点模式、状态信息、数据迭代版本、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p> <p>6.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台	1	85172.52	
3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p>1.SSL最大并发数:≥5,000;SSL每秒新建数:≥1,000;SSL吞吐率:≥300Mbps;</p> <p>2.IPSec隧道数:≥3,000;IPSec每秒新建隧道:≥1,000;IPSec吞吐率:≥500Mbps;</p> <p>3.明文最大并发连接数:20万;</p> <p>4.明文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p>	台	1	88072.3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5.具备IPSec VPN功能，支持国际RSA和国密SM2算法的隧道建立； 6.支持NAT穿透功能；支持IKEv1.0、IKEv1.1、IKEv2.0标准协议； 7.具备SSL VPN功能，支持TUN模式和TAP模式； 8.支持配置服务端路由表，以同步到客户端设备，支持配置Izo压缩模式； 9.支持单向及双向SSL卸载功能，且单个SSL服务可同时兼容国际算法及国密算法套件，并可通过管理界面进行切换或自适应切换； 10.支持客户端证书解析； 11.支持在线用户管理，能够对用户的访问进行详细记录和控制，包括：账户名接入时间、用户IP地址、分配地址、接收流量、发送流量等； 12.支持密钥备份恢复，备份恢复文件由智能密码钥匙做安全管理； 13.采用多芯片嵌入式密码模块装置，内置至少16个国密局认证安全芯片，芯片采用集群调度，单个芯片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 14.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安全二级）；				
4	SSL VPN安全网关	1.SSL最大并发数：≥5,000；SSL每秒新建数：≥1,000；SSL吞吐率：≥300Mbps； 2.明文最大并发连接数：20万； 3.明文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 4.具备IPSec VPN功能，支持国际RSA和国密SM2算法的隧道建立； 5.支持NAT穿透功能；支持IKEv1.0、IKEv1.1、IKEv2.0标准协议； 6.具备SSL VPN功能，支持TUN模式和TAP模式； 7.支持配置服务端路由表，以同步到客户端设备，支持配置Izo压缩模式； 8.支持单向及双向SSL卸载功能，且单个SSL服务可同时兼容国际算法及国密算法套件，并可通过管理界面进行切换或自适应切换； 9.支持客户端证书解析； 10.支持在线用户管理，能够对用户的访问进行详细记录和控制，包括：账户名接入时间、用户IP地址、分配地址、接收流量、发送流量等； 11.支持密钥备份恢复，备份恢复文件由智能密码钥匙做安全管理； 12.采用多芯片嵌入式密码模块装置，内置至少16个国密局认证安全芯片，芯片采用集群调度，单个芯片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 13.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安全二级）；	台	1	88072.3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5	协同签名系统	<p>1.使用符合GM/T0009预处理后数据的协同签名验签、数据原文协同签名验签；</p> <p>2.协同签名结果使用PKCS#1, PKCS#7格式签名；</p> <p>3.使用了通过加密机中的两片WNG-9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的结果异或后生成随机数；</p> <p>4.使用RSA、AES、SHA-1、SHA-256（国际密码算法套件），使用SM2、SM3、SM4密码套件（国密算法套件）；</p> <p>5.协同签名：10000TPS、协同解密：11000TPS</p> <p>6.支持敏感数据输入时使用安全软键盘输入。键盘字符随机混排，输入字符加密且无明文和触控回显，Android端支持防截屏录屏。</p> <p>7.将密钥分片与设备唯一特征值绑定，并储存在协同签名服务端，防止移动端数据被盗取，转移设备使用；</p> <p>8.服务端与客户端协同创建密钥分片，并保存密钥分片；</p> <p>9.支持用户密钥的冻结解冻管理，可对异常状态的用户密钥进行冻结，确保密钥使用安全；</p> <p>10.支持在移动端执行协同签名/验签、公钥加密/协同解密操作；</p> <p>11.Android、IOS移动平台上使用国密SSL安全传输功能和HTTPS连接；</p> <p>12.移动端SDK：支持主流手机机型，支持Android、IOS操作系统、微信小程序；</p> <p>13.移动端密钥管理：用户密钥分片使用SM4动态白盒加密，做到一设备一白盒，一次安装一白盒；</p> <p>14.具备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套	1	189878.27	
6	智能密码钥匙	<p>1.通过CA机构签发个人证书和设备证书，实现身份标识和认证(五年有效期)</p> <p>2.SM4加/解密速率>1.06Mbps/1.06Mbps;</p> <p>3.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2.40对/秒，加/解密速率>120.21Kbps/163.48Kbps，签名速率>28.50次/秒，验速率>28.49次/秒;</p> <p>4.SM3运算速率>0.89Mbps。</p>	个	30	17666.1	
7	国密个人数字证书	1.合法第三方CA机构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使用国产密码算法，数字证书符合X.509 V3格式。	个	30	19137.6	
8	国密设备数字证书	1.合法第三方CA机构签发的设备数字证书，使用国产密码算法，数字证书符合X.509 V3格式。	个	2	5232.54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备注
9	国密安全浏览器	<p>1.浏览器通用功能，包括浏览器地址栏、标签栏、插件栏、状态栏、收藏夹管理、下载管理、数据清理、快捷键、鼠标手势、开发者工具等功能；</p> <p>2.浏览器使用SM2/SM3/SM4国密算法；</p> <p>3.可实现SSL单双向安全协议，与Web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Web网页访问的安全性；</p> <p>4.具备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套	30	21917.1	
10	密码集成咨询服务	<p>1.协调项目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厂商、测评机构人员等），由密码专业技术人员根据GB39786要求协助采购人调研编制本单位所涉及的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p> <p>2.由密码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客户通过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p> <p>3.协助用户将相关材料报送密码监管部门报备。</p> <p>4.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协助客户建立和完善各项商用密码安全管理制度；</p> <p>5.提供完备的项目过程及售后的咨询服务：为项目安排同时具备相关经验的密码安全咨询工程师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确保客户在密评整改、测评过程中及完成测评后遇到任何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p> <p>6.浏览器、密码钥匙、个人证书的安装培训及日常咨询答疑。</p> <p>7.负责协调对接政务云密码设备和密码资源池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浏览器、密码钥匙、个人证书等各密码厂家按照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联调联试及实施部署等相关工作</p>	项	1	19184	

▲ 商务要求	
(一) 声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日内。
(三) 产品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非各分项有要求，否则保修期不少于一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为准。
(四)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 投标设备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 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2.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六)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原厂质保（如果厂家超过一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及售后服务（“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乙方承诺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p> <p>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p>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4、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5、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p>

	<p>服务。</p> <p>6、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p>7、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七) 培训要求	<p>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p>
(八)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5%，合同金额的5%在设备使用1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p>
(九) 验收条件及标准	<p>货物验收时包装完整无破损，必须提供装箱单、保修单、货物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p>
(十) 验收方法及方案	<p>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十一)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专用工具和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等售后服务、税金、利润、间接费的总和。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正常运行，并能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项目验收。</p>
(十二)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p> <p>2、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p> <p>3、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6个月内；如货物使用期限≥10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12个月内。</p>

	<p>4、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7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文件，此次采购所涉及的采购产品材质为实木的货物，材质均不能使用松木。</p> <p>6、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p>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u> ，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u>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u>
13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

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u> </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 </u>；提交截止时间：<u>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 </u>。</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 </u>，截止接收时间：<u> </u>，收件人：<u> </u>，联系方式：<u>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7项。(负偏离8项及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3%，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p>
------	--

36.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采购电子合同： 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项目采购纸质合同： 签订纸质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2080900</u>， 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一期A2号楼411-413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frac{\quad}{\%}$/<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frac{\quad}{\%}$)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frac{\quad}{\quad}$。</p> <p>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 号： 211486500930024502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 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 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格式自拟）；2、不少于两个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并验收合格的案例证明【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表（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缺一不可】。</p>	
2	技术分 (满分40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 (满分14分)	<p>1、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4分，满分14分。</p> <p>2、非实质性要求(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 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2分，扣完 14分为止。</p> <p>注：对于“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的证明作为佐证，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6)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粗略，内容不完整</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并不完整的；</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2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p>

			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10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简单，考虑欠周全的； 三档（15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24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1.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条款仅做参考，具体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按甲方要求; 安装地点: 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 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详见第一条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及验收(如有)、保修、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 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5%, 合同金额的5%在设备使用1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交付款申请书(格式自拟)、付款金额对应的正式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注: 验收标准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 (1) 验收标准: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由甲方在交货设备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数量的设备,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操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地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 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 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 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 可作 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 履行 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1. 2.	1. 2.	
.....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为可选项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为可选项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

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 / 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 / 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